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城

相 對 人 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耿玄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七七五五二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一〇七八號（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案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以其業經就本院113度司執字第775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補字第10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審核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按，擔保金額之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01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2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507號、92年台抗字第57
03 4號及93年台抗字第723號裁判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就
04 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之
05 執行債權額為新台幣（下同）960,000元及其利息，而系爭
06 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聲請人所有動產經本院執行處核定底價
07 之價值合計為1,600,000元，已逾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執行名
08 義債權額，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自應以
09 前開執行債權額為計算之基準，參照司法院頒訂各級法院辦
10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通常訴訟事件之第一、二
11 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
12 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合計4年6月。認相
13 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以相對
14 人如可及時受償即可取得之上開資金運用，按法定遲延利息
15 年息5%，及上開辦案期限之期間計算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
16 為適當，並斟酌此段期間可能之經濟變動及物價波動情形等
17 情，爰酌定本件之供擔保金額為216,000元。

18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林香如